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延迟支付保险条款

C00006030622025120265463

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若投保人未按保单约定足额支付保费，保险公司可以解除合同，并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投保人。投保人收到保险公司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足额支付保费，该保险合同仍然有效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